

# 常州大学20-21学年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常州大学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乙方: 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正衡采竞磋[2021]100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20-21学年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专业课程实施建设与教学服务	12	门/次	1.20
2	“17级企业实训I”(40课时)	1	套	3.80
3	“17级企业实训II”(40课时)	1	门/次	3.80
4	“17级企业实训III”(40课时)	1	门/次	3.80
5	18级“并行计算与GPU编程”(48课时)	1	门/次	5.00
6	18级“大规模数据挖掘与分布式处理II”(32课时)	1	门/次	4.00
7	18级“大规模数据挖掘与分布式处理I”(32课时)	2	门/次	8.00
8	18级“WEB前端开发技术”(48课时)	2	门/次	8.60
9	19级“开源大数据技术基础”(48课时)	2	门/次	8.40
10	19级“数据可视化”(32课时)	1	门/次	3.00
11	19级“WEB前端开发技术”(48课时)	2	门/次	8.00
12	19级“分布式系统原理与实践”(48课时)	2	门/次	8.00
13	20级“创新思维研讨课”(16课时)	1	门/次	2.00

14	教材、资源库建设服务	1	门/次	9.127
15	学术训练营	8	个	68.00
16	项目化教学	1	套	3.00
17	产教融合特色项目	1	套	12.00
18	行业特色活动	1	年	13.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元整，小写：1727270.00 元。

项目的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2、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学院的教学管理制度进行教学组织和教学质量管理，包括对乙方承担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 提供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须的教学场所与设备。

3) 对乙方的教学及实训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商确定符合甲方要求的教学计划。

4) 在乙方开展教学活动期间，协助乙方处理教学活动期间的突发性事件等安全、行政事务，教育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课程教学方案，包括课程体系、教学计划表、教纲/考纲、教材/教辅等相关教学资源。

2) 按甲方的教学管理程序和要求组织教学，保证课程教学、训练营、就业指导的师资符合甲方的要求。同时，按甲方的教学质量标准要求接受教学质量评估，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课程教学存档资料。

3) 乙方为甲方参与外出培训所有学生购买人生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培训学生在培训期

间发生人身外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积极配合。

4) 按常州大学教学管理要求开展相关教学工作，并进行学生满意度调查；

####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30 天内完成，质保期为一年

### 五、验收

#### 项 1：课程教学验收标准

验证范围：

(1) 是否按常州大学教学管理要求开展相关教学工作，并进行学生满意度调查；

(2) 是否按常州大学教学资料归档要求开展教学资料归档工作；

(3) 是否达到预期教学效果；

(4) 开发的教学资源是否满足教学要求；

(5) 企业师资是否满足教学要求；

教学质量及学生满意度要求：

学生根据老师上课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所有评测班级每门课程发放一次调查问卷，调查问卷设计学习效果、授课风格、教学内容等方面的综合问题，向学生发布调查问卷，并对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课程平均评分：85 分及以上，计 5 分

课程平均评分：70 分及以上，计 3 分

课程平均评分：70 分以下，计 1 分

资源要求：

根据学院要求提供每门课程需要课件内容，相关练习题目，实验报告、以及配套期末考核题目。学校后续教学可以免费使用但是不能应用在其他场合，双方合作研发版权共有，各自可以任意使用，由学院组织相关教师对资源进行综合评分。

课件内容、练习题目与期末考核题目、资料归档均符合要求，评分成绩 85 分及以上，计 5 分

课件内容、练习题目与期末考核题目、资料归档有一项不满足要求，评分成绩 70 分及以上，计 3 分

课件内容、练习题目与期末考核题目、资料归档有两项以上不满足要求，评分成绩 70 分以下，计 1 分

#### 项 2：教材资源库建设验收标准

验证范围：

(1) 是否和学校老师进行教材或在线课程的共研；

(2) 是否邀请校外专家为一流课程的申报提供服务；

(3) 是否有共研教材出版（包含获得书号）或在线课程上线；

得分要求：

共研并出版教材（包含获得书号）或在线课程上线，得 2 分；

提供不少于二次的校外专家，为一流课程的申报咨询服务，得 2 分；

和学院共研教材或在线课程，得 1 分。

### 项 3：训练营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

(1) 举办智能金融实践训练营、推荐系统训练营、医疗大数据训练营、前段可视化训练营、人工智能训练营、数据分析训练营共 6 个类型，训练营学生覆盖学院 5 个专业，覆盖年级为 19 级、20 级；班次：19 级 4 个班次（每班次 50 人）、20 级：4 个班次（每班次 50 人）；

(2) 每次训练营不少于 7 天，并接受学校质量监督；

(3) 要对参加训练营学生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学生颁发合格证书；

(4) 学生满意度调查；

训练营完成情况：

根据验收范围考核开办训练营情况，由学院组织相关教师对资源进行综合评分。

训练营次数共计 8 个班次及以上，每次训练营不少于 7 天，且平均每班次学生不少于 50 人，计 5 分；

训练营次数共计 7 个班次及以上，每次训练营不少于 7 天，且平均每班次学生不少于 50 人，计 4 分；

训练营次数共计 6 个班次及以上，每次训练营不少于 7 天，且平均每班次学生不少于 40 人，计 3 分；

满意度要求：

由学院组织并向学生发布调查问卷，学生根据老师上课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每个训练营发放 1 次调查问卷，调查问卷设计学习效果、授课风格、教学内容等方面的综合问题，根据调查问卷方式进行评分。

• 评分成绩 85 分及以上，计 5 分

• 评分成绩 70 分及以上，计 3 分

• 评分成绩 70 分以下，计 1 分

资源要求：

每个训练营需要提供 10 个以上练习案例，并配套不少于 2 个的综合性案例相关练习题目，以及配套答辩考核标准，由学院组织相关教师对资源进行综合评分。

练习案例、综合案例和考核标准均符合要求，评分成绩 85 分及以上，计 5 分

三者有一项不满足要求，评分成绩 70 分及以上，计 3 分

三者有两项以上不满足要求，评分成绩 70 分以下，计 1 分

师资要求：

所有训练营师资与中标人投标承诺师资全部满足，需提供师资学历证明。须通过阿里云大数据学院教师教学能力考核，由学院组织相关教师对师资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成绩 85 分及以上，计 5 分

评分成绩 70 分及以上，计 3 分

评分成绩 70 分以下，计 1 分

#### 项 4：项目化教学

(1) 验收范围：

(1) 是否按常州大学教学管理要求开展相关教学工作；

(2) 是否达到预期教学效果；

(3) 企业师资是否满足教学要求；

得分要求：

该课程和学院一起申报常州大学一流课程，得 3 分；

按学院要求提供不少于 12 课时的授课，得 1 分；

通过阿里云大数据学院教学能力考核，得 1 分；

#### 项 5：产教融合特色项目

验收范围：

(1) 策划和协助举办特色竞赛或高级别会议共 3 场；

(2) 对 17 级的学生就业方面提供面试指导，企业推荐等工作，活动共 4 场；

(3) 辅助学院搭建工作室性质的社团并对学生进行技术辅导；

得分要求：

活动场次 6 场以上，且活动覆盖特色竞赛、高级别会议、面试指导和工作室学生辅导等四个方面，计 5 分；

活动场次 5 场以上，且活动覆盖特色竞赛、高级别会议、面试指导和工作室学生辅导等三个方面，计 4 分；

活动场次 4 场以下，且活动覆盖特色竞赛、高级别会议、面试指导和工作室学生辅导等两个方面，计 3 分；

#### 项 6：行业特色活动

验收范围：

(1) 选送不少于 10 名学生参加企业夏令营、云栖大会和企业参观；

(2) 举办职业生涯规划规划相关认知讲座与交流活动、前沿技术解析、商业视角下的科技运用解析等活动 10 场以上，活动覆盖软工/大数据专业 18 级、19 级、20 级各年级学生 80% 以上；

得分要求：

活动场次 10 场以上，且活动覆盖 18、19、20 级三个年级，学生人数 80% 以上，计 5 分；

活动场次 9 场以上，且活动覆盖 18、19、20 级三个年级，学生人数 70% 以上，计 3 分；

活动场次 7 场以下，且活动覆盖面 18、19、20 级两个个年级，学生人数 60% 以下，计 1 分；

根据以上验收标准计算得分，评分总计在 40 分及以上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终验合格单》；评分总计在 39 分以下，扣分项目整改到满分标准。

## 六、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好：“20-21 学年学生培养社会服务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四十（40%）的预付款；在项目服务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终验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百分之三十（30%）款项。

##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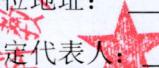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1.12.9  
合同专用章